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詹咏霖

被 告 程韋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上訴字第71號），聲請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O 1 係本院115年度交上訴字第7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之被害人，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以獲知本案相關資訊。

二、按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；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前段、第7點定有明文。又按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

項第2點亦有明定。依該第2點之立法理由說明「鑑於本平台係在起步階段，且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，目前係以檢察官起訴罪名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被害人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得聲請之。」可知，得依此規定提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之案件類型，原則限於起訴罪名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A02經檢察官認其涉犯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罪嫌提起公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訴字第65號判處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交上訴字第71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。聲請人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然本案被告被訴涉犯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罪，並非前述之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」等案件之類型，並審酌本案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、受損害之權益、行使其他訴訟上權利之必要性、確保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等因素後，認聲請人受損害之權益尚非重大、本案侵害並無持續性及社會矚目性，且聲請人訴訟上權利之行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至271條之4等規定踐行相關程序，應已足以保障聲請人獲知本案訴訟資訊之權益，而無經由本平台提供上開案件資訊之必要，此外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如不許其利用本平台以獲知本案訴訟資訊，將如何嚴重影響其權益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02 法官 鄭詠仁
03 法官 陳紀璋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蔡佳君